

海关总署2008年第87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5345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34509.htm) 海关总署2008年第87号公告（关于明确加工贸易政策调整相关事项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加工贸易保税监管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87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1【生效日期】2008-12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暂停轻纺行业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台账保证金“实转”管理的决定，商务部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2008年第97号公告（以下简称97号公告），明确加工贸易政策调整相关事项。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关于暂停《商务部 海关总署2007年第44号公告》部分限制类目录商品的监管事宜（一）对97号公告附件2列明的家具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，按照非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实施监管。（二）对12月1日前已备案的原限制类家具商品的加工贸易手册（包括电子化手册和纸质手册，以下简称手册）核销结案后，海关退还已征收的保证金及利息。二、关于信息化系统调整前的业务办理事宜 海关正在对信息化系统进行调整，修改完善有关系统程序，以适应政策调整的要求。在海关相关信息化系统调整完成前，海关按照手工操作方式办理相关手续：（一）对经海关评定为A类和B类的企业按照97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开展暂停“实转”商品加工贸易业务的，在办理手册备案时，免征台账保证金；在办理手册变更时，不再征收台账保证金，已征收的台账保证金及利息核销结案后予以退还。（二）对经海关评定为A类的企业按照97

号公告第二条规定开展原限制类目录商品加工贸易的，在办理手册备案时，免征台账保证金；在办理手册变更时，不征收台账保证金，已征收的台账保证金及利息核销结案后予以退还。三、关于业务变更的问题。自2008年12月1日起，对企业办理备案或变更手续的加工贸易业务的，按照97号公告第一、二条规定执行。四、关于电子帐册企业台账监管问题。对2008年12月1日前已开设台账专用手册，且实施电子帐册监管的企业申请提前办理手册核销的，在海关为企业办理台账专用手册核销手续后，予以退还已征收的保证金及利息。原台账专用手册核销后，企业按照97号公告有关规定开设新的台账专用手册。五、本公告自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二 八年十二月一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